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16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当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。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谭炜樑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成员共同推举，同意选举谭炜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谭炜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经公司全体董事充分讨论，选举以下人员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详细名单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谭炜樑（召集人）、乔建荣、何浩彬

审计委员会：夏明会（召集人）、谭骅、谭炜樑

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谭骅（召集人）、夏明会、谭炜樑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经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聘任乔建荣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乔建荣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实际经营情况，经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提名，经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聘任凌君建女士担任财务总监职务，何浩彬先生担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何浩彬先生、凌君建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5日